**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应急罚〔2023〕JC016号

被处罚单位：河南省黄河迎宾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57876 地址 郑州市迎宾路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xx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xxxxxxx60

 本机关于2023 年 9 月 22日对河南省黄河迎宾馆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缺少排查频次）。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明：《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风险管控清单》2页，《营业执照》、照片2张、证明你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豫应急[2020]162号），确定你单位上述行为的违法情节符合《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描述一般违法行为的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包括编制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不全的，以下类同），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

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即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一万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郑州银行，账号 923052010903328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郑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二七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 年 11月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2页 第2 页